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2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財政	案 號	2	請願人或 提案人	黃議員馨
案 由	召開「花蓮縣吉安鄉住一住宅徵收土地補償疑義案」專案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財政類第 3 號議決案。				
經 過	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建設處、花蓮地政事務所、代表、村長、社區居民等列席會議。				
處理 意見	<p>1、 針對住一住宅區分住一 1、2、3、 4，住一 1 是已審核通過並開發完成之地區。住一 2 是已提出開發審議尚未完成開發之地區。住一 3 是自辦市地重劃區。住一 4 是合法工業住宅及工廠之地區。住一 3 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進度：重劃會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13 日止，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重劃區拆遷補償作業程序及地上物補償標準說明會，本府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工程預計於明年初辦理。</p> <p>2、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會之說明有疑義或等事項需要協調等情形，都可透過縣府這個平台，由縣府邀集重劃會及土地所有權人三方共同協商解決。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 5 年多，因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增加</p>				

許多法定程序，造成重劃作業期程較為冗長，縣府將積極督促重劃會儘速辦理。

- 3、目前民眾依據都市計畫書規定所繳納(包含吉安住一住宅區)之土地等值代金均繳入「花蓮縣都市開發基金」，而該基金之使用須依據「花蓮縣都市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未來「住一3」重劃區在重劃完成後(即區內所負擔之公共設施完成後)還有其他公共設施優化之需要，建議屆時可提供相關計畫洽請本府研議考量之。
- 4、有關列席代表針對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內容，提出降低住一4之回饋金比例、提升容積獎勵、免除退縮規定及排除於計畫範圍外等建議，因涉及變更該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之內容，依據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需待該細部計畫下次通盤檢時再為納入檢討之。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賴國祥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徐雪玉	
	委員	邱光明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委員			委員		
議決						